

摩西五經 第五課 會幕, 獻祭制度, 祭司, 節期, 律法(申命記)

申命記大綱 (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, 摩西在摩押平原重申神的誠命)

第一部份: 往回看 - 曠野的教訓 (第1-11章)

1. 重溫歷史 (第1-3章)
 - 從西乃到加低斯 (第1章)
 - 從加低斯到摩押戰敗亞摩利王西宏 (第2章)
 - 戰敗巴珊王噩, 在摩押平原準備進迦南 (第3章)
2. 重溫律法 (第4-11章)
 - 勸民謹守耶和華的例律典章 (第4章)
 - 從申十誡 (第5章)
 - 藉曠野的經歷勸民謹守律法 (第6-11章)

第二部份: 往前看 - 進迦南後當謹守誠命律例典章 (第12-34章)

1. 關於宗教的律法 (第12-16章)
 - 獻祭之例, 不可拜他神, 潔與不潔之物, 豁免年, 濟貧乏, 釋放奴婢, 守節期
2. 關於國家的律法 (第17-20章)
 - 斷訟事, 立王之道, 興起先知, 設立逃城, 見證之規, 與他國爭戰
3. 關於社會的律法 (第21-26章)
 - 察究殺人之例, 待逆子之例, 行為準則, 禁止行淫, 不得入會者, 許願與休妻之例, 雇工之例, 答責之限, 公平的法碼, 獻出熟土產之例
4. 關於以色列的將來 (第27-30章)
 - 受咒詛之事, 蒙福之事, 與以色列人立約之言, 應許與誠命
5. 摩西的驪曲 (第31-33章)
 - 摩西臨終的勸勉, 摩西作歌, 摩西祝福以色列人
6. 摩西的逝世 (第34章)
 - 摩西死在摩押地, 神將他埋葬, 無人知道他的墳墓

申命記 - (取材自馬友藻博士著舊約概論)

作者：摩西。

日期：1400B.C.

地點：摩押平原 (1:1)。

目的：勸勉第二代的以色列民在入迦南地前不可忘記神的律法、誠命與典章。

主旨：以色列的訓誨。

歷史背景：

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結束後 (民 14:34)，神便帶領他們再回到迦南地的門檻加低斯。在那漫長的漂流歲月中，以色列第一代的民眾，因不信神的應許致受神責備而死在曠野的路上。現今到達加低斯的除卻一些篤信神之領袖外，全是漂流時代誕生之第二代子民，他們對神的律法全然陌生，對神的認識多半是靠上代口傳得來的，所以在他們進入迦南的前夕時，摩西必須先把神的誠命重新申述給他們曉得，否則他們到達應許之地後便把那應許之神忘卻了。

摩西故意繞開正路向東而行，經過以東、亞摩利、與亞捫人之境地，到了約但河東之摩押平原，在那裡可以了望迦南全境。摩西在曉諭第二代之以色列民後便寫下此書，後人 (傳統稱是約書亞) 把神人摩西之死附加在書末 (33-34 章)，以示一合適之結束。

大綱：

一、往回看 (1—11) (神在歷史中之信實) A、重溫歷史 = 1—3 B、重溫律法 = 4—11	二、往前看 (12—34) (神在應許中之信實) A、對以色列民之信息 = 12—30 1. 歷史性之信息 = 12—26 2. 預言性之信息 = 27—30 B、對神人摩西之附錄 = 31—34
---	---

摘要：

經過四十年的漂流，反叛的第一代以色列民已倒斃在曠野裡，現今第二代子民蒙神帶領到達約但河東的摩押平原 (1:1)，在那裡遙望迦南美地之豐沃。當時以色列民待命進取迦南，但發命的摩西卻因神之禁罰不能與他們進去。摩西雖已不能享受迦南，但卻鼓勵他們奮進，取下迦南，承受神應許給他們的產業。在進取之前夕，摩西嘉勉他們在成功後不可忘記那位使他們成功的神。他把以色列民眾召到面前，曉諭他們神的律法，因面前的都是第二代的民眾，對神之認識還不夠深切，故摩西重複申述神之命令，使能遵循，故名「申命記」，也是神人摩西之臨別贈言。在結構方面，「申命記」乃按著當時流行之「封建宗主之國權條約」(Suzerainty Treaty) 的形成，故本書之文體與當時盛行的文化與宗教背景異常切合。

「申命記」乃摩西之遺囑，記載他一生之偉大心志，其言辭之諄諄，滿腔熱血，足以感人之心、動人之情、壯人之志、堅人之信、惕人之傲，使人無恐懼、無畏怯、不偏左右，直趨神之肺腑，是為人生最深之教益！

圖析：

往回看						往前看						
1-11						12-34						
紀念神所行的			紀念神所命的			紀念神所定的			紀念神所證的			
從西乃到加低斯：進取時期	從加低斯到加低斯：飄流時期	從加低斯到摩押：再取時期	以總論為引言	重申律法之精義	勸民畢生遵守勿忘	關於宗教方面：神是聖潔的	關於國家方面：神是公義的	關於社會方面：神是愛德的	關於以色列之將來：巴勒斯坦約	摩西之驪曲	摩西之逝世	
1	2	3	4	5	6-11	12-16	17-20	21-26		勸勉	作歌	祝福
						12-26			27-30	31	32	33
歷史			律法			律例			預言	贈言		訣別
1-3			4-11			12-30			31-34			
重溫歷史			重溫律法			信息			附錄			
神在歷史中之信實						神在應許中之信實						
檢討過去						展望將來						

一、往回看（1-11章）

A、重溫歷史（1-3章）

本書首部（1-11章）記述摩西的回顧，後部（12-34章）乃他的前瞻。在回顧過去時，摩西從曠野的歷史事跡中（1-3章）以他們的小信與神的大能作一強烈的對比，藉此紀念神在他們當中所行的奇事，這是引證神在歷史中的信實。他把自埃及以來到現今為止分為三段時期：（1）從西乃山到加低斯 此為進取迦南時期（1章）；（2）從加低斯到加低斯 此為曠野漂流時期（2章）；（3）從加低斯到摩押 此為再取迦南時期（3章）。摩西追溯往事，回想神愛，實是每句扣人心弦，回顧可以堅固信心，加增智慧，使人悔悟，生發盼望。

B、重溫律法（4-11章）

跟著摩西重申當守之律法，藉此激發愛慕神話語之心，使行事為人有所適從。他先以律法的總論為引言（4章），繼以逐點闡釋（5章），最後勸民畢生篤守毋忘神恩（6-11章）。這裡摩西諄勸會眾，言辭誠切，再三誡誨，使人有所警惕、循守。此段（重溫律法）可以「敬畏」、「盡愛」、「遵守」等字為中心，摩西之申誨至深且厚。

二、往前看（12-34章）

A、對以色列之信息（12-30章）

由12章始，摩西由追溯往事而轉向瞻望將來，為著預備以色列民在新環境下之新生活，他特三令五申的勸告他們各方面之律例典章（12-26章）；（1）先是宗教生活方面（12-26章），有關真正的敬拜（12-13章）、潔淨與不潔淨之食物（14章）、當獻之捐輸（15章）、當守之節期（16章）等均有詳盡說明；（2）次是國家政治方面（17-20章），對在位掌權的（17章）、任聖職的（18章）與刑典的（19章）也有明顯的法規；（3）後是社會風化方面（21-26章），關於家事（21章）、貞操（22章）、及各樣繁瑣之民事（23-25章）及獻初熟產物之規則（26章），每事之處置法規皆歷歷詳言。各項律例定規後，摩西申明神與以色列民所訂立有關享受迦南產業之典約，此為著名之「巴勒斯坦約」（Palestinian Covenant）（27-30章），此約之大綱有四：（1）背景（27章），（2）內容（28章），（3）訂立（29章），（4）重申（30章），此約便決定他們得享以後在迦南地時蒙福之因素：遵命之福與違命之禍。此後他們仍在迦南地之一日，他們必受此約之束限，神已把在迦南地之禍福陳明（30:19），此後之禍咎乃由人自取而已。

B、對摩西之附錄（31-24章）

31-33章乃摩西臨別肺腑之言，此段乃全書之高峰。他先對全國訓話，當以神之律法為念（31章），繼作驪歌（32章），呼天地作證神始終如一之信實，句句嘔心瀝血。這不是一出挽曲，而卻是一首凱歌（參提後4:8），是得勝、讚美、感恩、訓誨之結晶。末了宣告訣別之祝福（33章），為以色列各支派提名祝禱，內中更預言他們每支派將來之際遇，此為著名之「摩西預言祝福」（Moses' Prophetic Blessing）。在後來的日子中，每支派逐點應驗。

本書以摩西與世辭別為結束（34章）。訣別贈言畢後，他即登尼波山頂（見下圖），遙望迦南美地，從此即飛彼岸，在那遙遠的青天，在那屬靈之迦南境地，享受與神的永在。

